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范采招标-2026-21

采 购 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28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3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招标-2026-21

三、项目预算金额：690 万元，最高限价 690 万元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范围：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4.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3 服务周期：3 年

4.4服务地点：范县境内；

4.5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4.6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包）。

4.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对应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优惠不重复叠加。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主要页（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期完税、社保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日起至 投标截止前），（由评审小组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 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方案、监理、检测的单位不得投标。

5、近三年因大气运维、数据造假被生态环境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供应商禁止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8.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8.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8.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8.4 售价：0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0 时00 分（北京时间）；

9.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10.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 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https://www.pysggzy.cn/)) 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联系人： 张大勇

联系方式：13080109710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层

联系人： 郭娟

联系方式：13938312810

3、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

地 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发布人：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8 月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 张大勇 联系方式： 13080109710 地 址： 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招标代理：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娟 联系方式： 13938312810 地 址： 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21层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
1.1.5	采购范围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具体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周期：	3 年
1.3.2	服务地点	范县境内

1.3.3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六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和本次招标相关的资料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按照交易中心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最高限价	69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备选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9 月 2 日 10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经济、技术专家_4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 一个工作日
8.4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总价 5%， 年度验收合格无息退还。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 需要 （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 由于投标人（供应 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 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 ”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 南）。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 以 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 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 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协议 / 厂家报价单、人工成本明细、制造费用、税费、质保运维成本测算、同类项目履约业绩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11.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 ”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7	信用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1.8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1.9	付款方式	按照政府拨付计划进行执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0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0.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0.2 本章第 1.10.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其他；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期完税、社保缴纳凭证）。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3.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或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近三年因大气运维、数据造假被生态环境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供应商禁止投标（格式自拟）

3.5.8 满足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总价 5%，年度验收合格无息退还。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重新采购或者中止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主要页（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期完税、社保缴纳凭证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无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由评审小组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由评审小组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9	其他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方案、监理、检测的单位不得投标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方案、监理、检测的单位不得投标	
		近三年因大气运维、数据造假被生态环境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供应商禁止投标	近三年因大气运维、数据造假被生态环境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供应商禁止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6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进口产品或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综合评标法（100 分）

评审项	分项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5.0 分 综合部分 25.0 分	
报 价 部 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技 术 部 分 65 分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情况（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研判分析报告方案的完整、成熟、可操作性的程度：内容完整、成熟、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 内容完整、适用和可操作一般的得 7 分； 内容完整、成熟、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否则不得分。
	污染源排查情况（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染源排查方案的完整、成熟、可操作性的程度：完整、成熟、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 内容完整、适用和可操作一般的得 7 分； 内容完整、成熟、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否则不得分。
	城市大气污染智能管理平台服务（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城市大气污染智能管理平台服务，对平台实现功能模块的全面完整性、成熟性、可扩展性等进行评价：完整、成熟、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内容完整、可操作一般的得6分；

	内容完整、成熟、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否则不得分。
秋冬季大气重污染应急管控与综合分析服务（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判断其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重污染天气情况是否具备有效的建议、数据分析及评估报告措施的程度： 完整、成熟、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内容完整、可操作一般的得6分； 内容完整、成熟、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否则不得分。
会商机制和调度服务情况（10分）	投标人结合空气质量情况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研判会商和召开调度会，保障考核排名。响应采购人需求、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方案合理的程度：完整、成熟、可操作性强的得10 分； 内容完整、可操作一般的得6分； 内容完整、成熟、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否则不得分。
涉 VOCs 企业排查和专家指导服务（5分）	投标人邀请VOCs 治理领域行业专家，开展专项调研、研讨、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出建议措施方案易执行、可落地的得 5 分； 措施方案具备可执行性、基本可以落地得 2 分； 措施方案可执行性差、难以落地得0.5分， 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否则不得分
颗粒物来源解析（6分）	投标人提供PM2.5 来源解析服务，解析各种污染源对大气细颗粒物的贡献，实现对颗粒物污染溯源和成因剖析，能够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精准治理和治理成效评估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合理且满足要求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PM2.5 来源解析服务，解析各种污染源对大气细颗粒物的贡献，实现对颗粒物污染溯源和成因剖析，能够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精准治理和治理成效评估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较合理且满足要求得 3分； 投标人提供PM2.5 来源解析服务，解析各种污染源对大气细颗粒物的贡献，实现对颗粒物污染溯源和成因剖析，能够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精准治理

		和治理成效评估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一般合理且满足要求得 1 分； 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否则不得分。
综 合 实 力 25分	设 备 配 置（ 1 2分）	供应商需配备履行招标项目基本内容所需的设备。设备包括： 1、便携式仪器检测设备：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的，得4 分。 2、移动巡查车辆加装实时监测设备：提供监测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设备校准报告得 4 分。 3、无人机巡查设备：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的，得 4 分。
	企业实力 (13 分)	1、依据供应商获得本次项目产品装置专利证书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证书得 3 分，最高 6 分；（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截屏） 2、供应商具有较高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自主研发的监测设备的校准报告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得 7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企业不享受本价格扣除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须按招标文

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享受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对应政策视同小微企业，分别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证明、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即可，无需另行提供工信部门认定材料。未按规定提交对应证明文件的，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3.2.3 根据财政部87 号令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仅针对核心产品进行相同品牌的审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定标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确定的名次进行排序，然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4.3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_____ 项 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内容包
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周期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 计
天。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_____。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_____。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依据采购人月度量化考核结果核算当月应付服务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扣分对应比例扣减当月服务款项。月度量化考核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总价的 3% 作为服务质量质保金，服务期满，完成全部年度履约验收、财政审计无违约问题后，采购人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

3、全部款项均为财政预算资金，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若财政拨款延迟，付款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中断服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4、乙方每月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完整合规资料后按流程办理支付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__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 总价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巡查台账、分析报告造假、隐瞒污染点位、虚报工作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 3% 质保金，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上级环保督查问责、财政追责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6、本项目服务严禁整体转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如发生私自转包、擅自分包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与质保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损失。

7、月度量化考核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剩余质保金及当期服务费差额，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_____。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供应商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盖章或签字）：委

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说明

项目目标

要以问题导向、运用领先的技术手段、解决切实问题为原则，诊断出范县大气环境污染的病因，找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来源，并提供大气污染监管辅助决策建议，保障范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大气污染指标稳定达标。

二、服务内容

1	数据监控与污染源排查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要求	
1.1	驻场人员及车辆	派驻巡查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联合办公，并提供车辆。	3年
1.2	数据监控服务	实时监控各站点数据，及时发现站点数据异常情况，科学调度值班人员进行污染源排查。	3年
1.3	污染源排查服务	结合站点数据情况，提供常态化巡查服务，对高值区域内的工业污染源、机动车尾气排放源、面源、扬尘污染源等进行溯源分析，确定污染来源，为不同行业的不同排放类型进一步提供科学的管控依据。	3年
1.4	涉VOCs企业排查和专家指导服务	以源头替代、密闭收集、末端治理、台账管理、无组织管控等全链条为核心，组建VOCs专家团队，对涉VOCs企业开展全面环保体检+靶向技术指导。	1期/年，共3期
2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要求	
2.1	空气质量数据日研判分析报告	每日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各空气质量监测点AQI、重点关注的污染物日均浓度，空气质量污染程度，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给出大气预测研判及管控建议。	3年
2.2	空气质量数据月研判分析报告	每月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各空气质量监测点AQI、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提供月空气质量完成情况。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月的工作计划、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管控意见、对策。	3年

2.3	空气质量数据半年研判分析报告	每半年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各空气质量监测点AQI、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空气质量污染程度，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半年的工作计划、改善目标和管控意见、对策。	3年
2.4	空气质量数据年研判分析报告	提供年度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空气质量完成情况总结，同时对全年空气质量同比分析，需要对重点关注本地主要污染贡献来源、外来污染传输影响等进行全年统计分析。	3年
2.5	污染专项分析报告	针对不同因子、不同时段的大气污染高值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相应的大气污染管控建议。	3年
2.6	洒水方案	根据当日空气质量、风力、温度、每日编制一份洒水方案，指导进行科学落实洒水、高压冲洗、雾炮喷淋作业。	3年
3	健全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要求	
3.1	研判会商机制	结合空气质量情况及时预测考核形势，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研判会商，保障考核排名；配合政府不定期开展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提出管控方向和建议。	3年
3.2	调度会及现场汇报	召开调度会，并在现场进行汇报，内容包括:各项指标完成、排名情况、空气质量形势分析、预测及工作建议。	3年
4	重污染天气、特殊天气管控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要求	
4.1	秋冬季大气重污染应急管控与综合分析服务	针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提供应急管控建议，并对重污染天气进行后期分析总结。	3年
4.2	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预警服务	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天气时根据最新空气质量模式及预报研判，提供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预警服务，并提供相应建议措施。	3年
4.3	沙尘剔除报告	针对每次沙尘过程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应的国家规范收集数据及证明材料，汇总编制沙尘剔除报告并上报。	3年
5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序	服务项目	内容要求	

号			
5.1	无人机监测服务	利用无人机对站点及周边区域进行高分辨率航拍，实时分辨识别污染源。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及时发现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工业企业等，及时将拍摄记录的图片、视频及位置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管控处理。	3年
5.2	六参数监测走航服务	利用六因子走航对辖区及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做到大气污染靶向治理，并根据当前空气质量形势，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3年
5.3	颗粒物来源解析	解析各种污染源对PM2.5的贡献，实现对颗粒物污染溯源和成因剖析，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精准治理和治理成效评估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	2周/年，共6周
5.4	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服务	定点或走航监测县区重点区域垂直上空或水平方向大气气溶胶的时空变化规律，观测颗粒物(PM2.5/PM10)传输通道，辅助锁源、消源。	60天/年，共180天
5.5	城市大气污染智能管理平台服务	合同期内提供系统账号信息满足于甲方使用；可实时查看监测站点空气质量数据指标情况、小时浓度变化趋势、日月年指标均值情况；支持站点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数据调取查看；预警预测辅助分析工具正常使用，支撑大气污染精准研判。	3年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技术偏差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
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一、关于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现行有效政策依据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
-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本项目评审优惠规则（服务类项目）

依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及濮阳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统一工作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 价格扣除，扣除后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1、适用条件：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证明本项目全部服务由本中小企业承接；
- 2、不提供完整有效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作扣除，直接以原始报价计算得分；
- 3、价格扣除仅用于评标比价、计算价格得分， 中标合同、结算付款均以投标人原始报价为准，不降低合同签约总价。

（三）联合体、分包约束（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

- 1、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且小微企业承担合同金额占比 $\geq 30\%$ 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4% 扣除；
- 2、小微企业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分包、转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转包给大型企业，违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四）政策核心条款

- 1、资格禁止：采购人不得以注册资本、营收、人员规模等设置差别化、歧视性供应商门槛；
- 2、享受政策前提： 服务类项目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自有人员承接方可享受扶持；
- 3、虚假声明： 投标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材料，属于弄虚作假， 中标无效，上报财政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 4、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同步公示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政策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提供省级以上监狱 / 戒毒管理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同等享受本项目20% 报价扣除。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台申请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

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6〕1号

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落实好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策执行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深入理解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确保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预

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健全内控制度，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二、落实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 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 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三、明确证明文件提交与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即视为本国产品，不得再要求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

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四、规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编制

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均应落实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现以公开招标文件为示例，以供参考。采用其它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结合具体项目特点，对采购文件进行适当合理调整。

（一）招标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增加：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二）关于“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支持本国产品 内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不适用

2.附件增加：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样式见附件1，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可暂不附）。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增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关于评标办法及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价格扣除中增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的澄清中增加：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投标文件格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增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五）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附件增加：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本通知中与最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的，以最新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为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政策的提醒函

河南省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政策的提醒函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个别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环节存在未严格落实强制节能采购政策的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未明确采购标的物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二是对于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采购项目，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明确无有效认证证书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三是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未对投标（响应）产品是否具备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进行核对。上述问题已导致部分采购项目无法顺利推进，反映出相关单位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强制节能政策学习不深、理解不透，采购需求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落实节能（节水）产品强制采购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政府绿色采购的重要举措，事关国家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大局。各相关单位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强化责任落实，认真组织学习《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策文件,全面准确掌握政策要求,严格规范采购流程,确保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特此提醒。

附: 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摘要



2025年12月23日

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第二条：“……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第三条：以“★”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